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125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确保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2020年1月1日全省全面上线，根据财政云建设和推广工作的整体部署，现就各市、县、区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推广应用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如下：

### 一、核对上线基础信息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陕西财政数据标准（2019版）的通知》（陕

财网信办〔2019〕1号)有关要求,对7月初上报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的各类基础信息进行再次核对。

(一)单位信息。单位名称、编码、隶属关系,账户信息等进行确认(预算单位编码不能以“0”开头,如有“0”开头必须进行调整;账户信息必须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商业银行开户信息保持一致)。

(二)电子印章。目前市县机构改革已基本到位,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规范陕西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印章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123号)有关要求,及时采集变更后的公、私章信息,刻录光盘上报省财政厅,确保财政、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三方电子印章保持一致。

(三)操作用户。财政云操作用户统一使用Ukey登陆核心业务系统。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对操作用户实行规范化管理,并根据业务权限尽快完成权限的配置及管理备案。特别是对涉及资金支付安全的各类操作人员身份认定、信息完善、角色功能锁定以及Ukey办理和发放环节应予以重控(统一授权中心上线前,此项工作由各市区集中完成)。

(四)核算系统。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模块和单位会计核算模块无缝对接,各级财政部门应提前完成会计账务体系设计。并在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业务“上云”前,做好单

位属性、账套设置、会计科目设置、操作人员等基础信息整理、确认工作，确保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以及预决算公开的统一衔接。

上述基础数据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各市财政局统一汇总后于10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附电子版）上报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电子版数据需在原提交的电子文件基础上进行修改，并区分颜色予以标记，绿色（新增）、黄色（变更）、红色（删除）。

## 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陕西财政云是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提升财政管理能力的一项重要财政业务变革。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认识，克服各自为政、各搞一套的思想，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及建设要求，调整现行财政管理模式，完成云业务上线的对接。

（一）财政管理模式调整。陕西财政云遵循全省统一、标准的业务规范和管理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业务的整合梳理，着力解决云技术条件下业务管理的变革和制度规范的制定。对与现行财政管理与云业务流程不符的，应结合各级财政部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理顺职能，按调整后的内设机构，加快落实业务解决方案，完成管理模式转变。

（二）组织配合银行联调。银行联调工作是财政云核心业务上线运行的关键节点。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联调计划，做好牵头组织工作，积极配合各级人民银行

开展电子化联调工作。同时及时督促本辖区商业银行积极对接省行，按照省厅电子化银行联调计划进度，确保顺利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联调测试。

（三）做好试点业务准备。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应提前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范围的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账务核算一体化全流程业务线下模拟推演。对测试中发现的系统功能性问题，应及时书面反馈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予以完善。二是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试点计划进度，对上报省财政厅确定的试点单位，提前做好指标划分、环境准备和培训工作，在确保试点单位支付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础上，为下一步全面上线工作奠定基础。

（四）安排基础环境准备。为保证软、硬件设施满足“上云”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提前调研财政、预算单位软、硬件设施及网络连接情况。基础环境满足的应及时组织完成相关插件安装（财政云门户地址：<http://10.77.18.66/ezweb>），不满足的应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为财政云顺利上线奠定基础。其中：操作环境要求，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客户端：处理器（CPU）2.0GHz、内存 4GB、显示器分辨率 1366×768、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外设：A4 幅面彩色打印机、扫描仪（可根据需要配置）；网络：财政内网光纤专线/速率 2M 以上。

###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系统组织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在陕西财政云上线前,应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取得充分支持;利用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刊发省财政厅统一制作的视频、宣传册等,广泛开展陕西财政云推广宣传。同时,在省财政厅师资培训班的基础上,10月份起,组织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操作用户开展全面业务培训,确保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在各级培训计划确定后于10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

(二)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预估财政云上线初期可能不稳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业务处理可能无法按时保障的风险,加强内部的组织协调,分别建立财政预算、国库、信息,支付等部门的资金预拨、手工和电子并行处理机制,提前针对云业务上线后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